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佳錡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
字第204號、第20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6
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肆包（含外包裝袋肆只，驗餘總淨重合
計壹點參貳公克）、內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針筒壹支均沒
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佳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
年度毒偵緝字第204號、第2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
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惟扣案之粉末檢品4包（總淨重1.3
2公克，聲請書誤載為1.33公克）、針筒1支，經送檢驗，結
果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陽性反應，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
實驗室112年8月1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5480號鑑定書、交通
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6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
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考，因屬違禁物，爰聲請宣告沒收並
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得單獨宣
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
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

01 聲字第76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02 向，於民國113年3月21日釋放出所，並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03 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04號、第2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及上
05 開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並據本院核閱卷宗屬實。
06 又本案被告於112年5月20日為警查獲時，經警扣得粉末檢品
07 共4包、針筒1支，其中粉末部分經鑑定結果含有第一級毒品
08 海洛因成分，而針筒經乙醇溶液沖洗，亦檢出海洛因成分等
09 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法
10 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8月1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
11 5480號鑑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6月13
12 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憑（見112
13 年度毒偵字第1550號卷第59頁、第171頁、112年度毒偵字第
14 4605號卷第3頁），堪認該扣案粉末為海洛因，而扣案針筒
15 亦沾有微量之海洛因，客觀上難以刮除，且無刮除之實益與
16 必要，應整體視為第一級毒品，均予以沒收銷燬。是聲請人
17 上開聲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至上開海洛因4包之外包裝
18 袋4只，係供包裝毒品之用，縱於檢測時將毒品取出，仍會
19 有微量毒品沾附其上無法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20 要，自應與上開毒品一併諭知沒收銷燬。又扣案毒品因送鑑
21 定而耗損之部分，既已因鑑定而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
22 燬，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4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6 刑 事 第 二 十 庭 法 官 陳 盈 如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李承叡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